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金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新金叶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对象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新金叶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汇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江西汇盈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加速江西汇盈整体建设、有利于江西汇盈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汇盈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汇盈持股100%股东新金叶（公司持有新金叶58%股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何品晶

2019年09月10日